

# 关于调整上证 50ETF 期权交易经手费的通知

上证发〔2016〕63 号

各市场参与主体：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决定，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上证 50ETF 期权交易经手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证 50ETF 期权交易经手费由原每张 2 元调整为每张 1.3 元。

二、本所可以根据期权试点开展情况，调整相关费用的收取。

本所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